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坤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2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坤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偽造之「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賴維哲工作證」壹紙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施坤宏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到庭之公訴檢察官請求本院審酌被告雖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告訴人張美芳因本案所受損害達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請求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刑。本院考量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隱匿詐欺集團詐欺犯罪所得，造成告訴人重大財產損害，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金流而躲避刑事訴追，且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加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仍稱：「我只有拿到5,000元而已，騙她300萬的人不是我，我只是擔任車手，賺那個5,000元而已」等語，顯見仍輕忽自身犯行造成之危害，難認確有悔意，本應嚴懲不貸；然考量被告行為當時年僅23歲，智慮尚未周全；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01 情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公訴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3
02 年，尚屬相當，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被告自告訴人處收取之款項，雖係洗錢之財物，然並無證據
04 證明仍由被告保有，對被告諭知沒收顯屬過苛，爰不予宣告
05 沒收，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07 條之2、第454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8 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9 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
10 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2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4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5 人數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周紹武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卓博鈞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4928號

18 被 告 施坤宏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里區○○路00號之0

20 居○○市○○區○○路0段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施坤宏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起，參與「劉俊德」（通訊軟
26 體Telegram暱稱「LA」，由警另行偵辦）、真實姓名年籍不
27 詳、暱稱「小藍」、「地球」、「阿凱」等人所組成三人以
28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
29 欺犯罪組織，擔任監控手及第一層收水之工作（施坤宏所犯
30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3年度偵字第39108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工作。施坤宏與「劉俊德」、「阿凱」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1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龍騰虎躍」之聊天族群、暱稱「林韻姍」之帳號向張美芳佯稱：加入投資網站「寶座」可獲利等語，使其陷於錯誤後，於113年5月18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陸續以匯款、面交之方式交付款項予詐欺集團。張美芳復與詐欺集團約定於113年7月13日儲值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施坤宏即依詐欺集團之指示，於113年7月13日12時21分許至臺南市○○區○○街0段00號之仁壽宮停車場前，出示偽造之「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以表彰其為「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賴維哲而加以行使，向張美芳收取現金300萬元，「阿凱」則在附近監控。嗣施坤宏取得上開款項後，旋即與「阿凱」會合同搭車前往臺南高鐵站，並在路途中將款項交予「阿凱」，以此方式掩飾詐欺贓款之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嗣因張美芳交付款項後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美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施坤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 坦承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聽從該詐欺集團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A」之「劉俊德」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出示偽造之「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賴維哲之服務證，向告訴人張美芳面交

		取款300萬元，並將款項交予監控之「阿凱」之事實。 2. 坦承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113年7月起每次可獲取5,000元報酬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張美芳於警詢之指訴。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	證明告訴人遭上開詐欺集團詐騙，上開時間交付300萬元予詐欺集團之事實。
3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賴維哲之服務證照片1張、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被告於另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108號)遭扣押之手機內與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TELEGRAM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5 例、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制訂、修正公布，
 06 並於同年8月2日實施，茲說明如下：

07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
 08 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0 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1 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1 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施坤宏所犯刑法第339條
02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
03 額未逾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
04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05 (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
06 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14
10 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1年以上7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本件
12 被告參與洗錢犯行之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
13 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14 告。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16 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以及
17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與
18 「劉俊德」、「阿凱」及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
19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20 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2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供稱
22 自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取報酬5,000元，此係其犯罪所得，請
2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2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9 檢 察 官 吳 騏 璋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